

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云财农〔2024〕61号），现将 2024 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第二批）下达你们（详见附件 1）。收入列“1100252 农林水共词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1 农业农村”相关支出功能分类科目、“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加强资金监管。请各县市按照《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管理辦法》相关要求，加强资金管理，强化预算执行，及时将分配下达的财政资金形成实物工作量，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二、加强绩效管理。本次下达的 2024 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 2）为整体绩效目标表，涉及资金 853.8 万元（含提前下达批次的 308.8 万元）。各县市应根据绩效目标表，做好本辖区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将绩效管理工作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等环节，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围绕项目绩效目标，对项目的组织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跟踪，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年度预算执行和预算项目实施完毕后，应严格按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部门绩效自评。省农业农村厅将适时组织开展部门绩效评价，省财政厅

视情况开展财政绩效评价。

三、实行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

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中支持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资金纳入整合试点范围。27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执行财政部等10部委《关于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的通知》(财农〔2024〕1号)和省财政厅等10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细则〉的通知》(云财农〔2024〕35号)相关规定，因资金整合需调整绩效目标的，不再考核该部分资金对应的原任务完成情况，并按规定纳入相应部门绩效管理。

- 附件：1.2024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2.2024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德宏州财政局

2024年5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州农业农村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绩效监督管理科。

德宏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5月23日印发
